

2012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增法律法规 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

B册

法律法规增减对照 昭示大纲变动

14件新增法律法规精要解析 解密命题走向

刑事诉讼法司考真题全新演绎 引领思路重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2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增法律法规
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

B 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2012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05 - 9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0463 号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 . B 册

XINZENG FALU FAGUI ZHONGDIAN JIEDU YU PEITAO CESH. B 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0.5 字数/269 千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05 - 9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2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 (2012 年与 2011 年)

第二部分 2012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10)
(2011 年 1 月 1 日)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3)
(2009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
(2012 年 1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 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 (试行)	(23)
(201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4)
(2012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54)
(2011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55)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3)
(2011 年 7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65)
(2011 年 8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67)
(2006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67)
(2008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70)
(2011 年 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74)
(2011 年 9 月 9 日)	

第三部分 真题新解配套测试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7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7)
刑事诉讼法	(87)

第一部分

2012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 (2012 年与 2011 年)

2012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表
(2012 年与 2011 年对照)

学科	新增/修订	删减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 6. 30)	
国际法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2011. 1.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 4. 2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 4. 23)
司法职业道德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009. 12. 27)	
刑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1. 17)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令有关问题的规定 (试行) (2011. 4. 28)	
刑事诉讼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 3. 1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10. 14)	
行政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6. 30)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7. 29)	
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011. 8.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6. 30)

(续表)

学科	新增	删减
商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 4. 28）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 5. 1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 1. 2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 9. 9）	

第二部分

2012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07/1/69 03/1/49】

【真题演练】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某大学教授在2007年6月份的下列哪些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07/1/69]

- A. 工资 5000 元
- B. 在外兼课取得报酬 6000 元
- C. 出版教材一部，获稿酬 1.2 万元
- D. 被评为优秀教师，获奖金 5000 元

答案：ABC。

★★ **第三条 【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04/1/24】

★★ **第四条 【免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

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05/1/23 03/1/49 02/1/12】

★★ **第五条 【减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02/1/12】

★★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难点注释】

应纳税所得额为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

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七条 【境外所得】**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10/1/72】

【真题演练】

纳税义务人具有下列哪些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10/1/72】

- A. 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
- B. 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C.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D.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答案：ABCD。

★ **第八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10/1/72]

★ **第九条 【缴纳期限】**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计算单位】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扣缴手续费】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①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①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储蓄存款不征收利息税。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之间，执行 20% 的税率，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之间，执行 5% 的税率。2008 年 10 月 9 日（含）后暂免征税。考生须注意国务院相关规定。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①

(重要术语解释说明)

为适应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和国际贸易实践发生的新变化,国际商会于2007年发起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进行修订的动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于2010年9月27日公布,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与2000年通则相比,主要有下列修改:

1. 术语结构上的变化

国际贸易术语由原来的13个减至11个,且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划分为两大类:

(1)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EXW 工厂交货

FCA 货交承运人

CPT 运费付至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DAT 运输终端交货

DAP 目的地交货

DDP 完税后交货

(2) 适用于海运及内河水运的术语

FAS 船边交货

FOB 船上交货

CFR 成本加运费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2. 适用范围

新术语同时适用于国际和国内贸易问题,即术语的适用不再限于国际贸易。

3. 术语义务项目上的变化

每种术语项下买卖双方各自的义务虽然仍列出十个项目,但与2000年通则不同之处在于,卖方在每一项目中的具体义务不再“对应”买方

在同一项目中相应的义务,而是改为分别描述,并且各项目内容也有所调整。

4. 两个新增术语 DAT (运输终端交货) 和 DAP (目的地交货) 取代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中的 DAF (边境交货)、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和 DDU (未完税交货)。

5. 增加了与安全有关的内容

2010年通则要求卖方和买方分别要帮助对方提供包括与安全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受助方承担。

6. “船舷”的变化

2010年通则中 FOB、CFR、CIF 这三种术语省略了以船舷作为交货点的表述,取而代之的是货物置于“船上”时构成交货。风险转移不再设定“船舷”的界限,只强调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开始起的一切风险。强调在 FOB、CFR、CIF 下买卖双方的风险以货物在装运港口被装上船时。

7. 链式销售的补充

2010年通则在指导性说明中对 FAS、FOB、CFR 和 CIF 几种适用水上运输的术语首次提及“链式销售”(String Sales),在 CPT 和 CIP 的 A3 项中也有提及。大宗货物买卖中货物常在一笔连环贸易下的运输期间被多次买卖,由于连环贸易中货物由第一个卖方运输,作为中间环节的卖方就无须装运货物,而是因“获得”所装运的货物而履行其义务。

^① 本书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条款,对司法考试涉及的重要贸易术语做了更有助于考生理解记忆的归纳梳理和解释说明。

《2010 年通则》四组术语，由左至右，从上到下，卖方义务逐渐增大。			
E 组	F 组	C 组	D 组
EXW（卖方义务最小）	FCA	CFR	DAP
	FAS	CIF	DAT
	FOB	CPT	DDP（卖方义务最大）
		CIP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 risk 都由卖方承担。卖方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也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此术语代表卖方最低义务。

★★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指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卖方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也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地点或指定地点的约定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若指定地点是卖方所在地，则当货物被装上买方提供的运输工具时交货完成；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当货物虽仍处于卖方的运输工具上，但已准备好卸载，并已交由承运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人处置时交货完成。[06/1/95

[02/1/69]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指卖方将货物在双方约定地点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费用，将货物自交货地内的约定交货点运送至指定目的地或该目的地的交付点。卖方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有义务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但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进口相关的任何海关手续。

★★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指卖方将货物在双方约定地点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卖方有义务签订运输合同并支付费用，还必须为货物签订保险合同。卖方有义务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但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进口相关的任何海关手续。[05/1/41]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指当卖方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指定运输终端将货物从抵达的载货运输工具上卸下，交由买方处置时完成交货。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

具体内容：（1）交货：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运输终端，将货物从抵达的运输工具卸下，并交由买方处置的方式交货。“Terminal”可以是任何地点，如码头、仓库、集装箱堆场或者铁路、公路或航空货运站等。

（2）风险：卖方承担交货完成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3）手续：①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所

有出口许可和其他官方授权办理出口和交货前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②买方必须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4) 一般义务:①卖方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货物的商业发票,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单证,买方应收取货物和交货凭证。

②买方必须按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 运输:卖方自付费用签订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约定港口或目的地的指定运输终端,如无特别约定,卖方可在约定港口或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运输终端。

(6) 保险:双方之间均无订立保险合同义务,但应对方要求,双方均应向对方提供取得保险所需信息(由于 DAT 是在买方所在地交货,卖方需要将货物运输过去,运输途中的风险都是卖方,因此,虽然卖方对买方没有保险的义务,但其为了成功交货,应当办理运输保险)。

(7) 信息:卖方和买方分别要帮助对方提供包括与安全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受助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之上,且已作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完成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一切 risk。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DAT 下卖方需要承担把货物由目的地(港)运输工具上卸下的费用, DAP 下卖方只需在指定目的地把货物处于买方控制之下,而无须承担卸货费。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但已完成进口清关,且已作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完成交货。该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

的地的一切 risk 和费用,且有义务完成货物出口和进口清关,支付所有出口和进口的关税和办理所有海关手续。此术语下卖方最大责任。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指当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边时完成交货。该术语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在货物交到船边时发生转移,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但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该术语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但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11/1/99 10/1/42 08/1/41 06/1/95]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物交到船上时转移。该术语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卖方必须签订合同,并支付必要的成本和运费,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即完成交货义务。卖方有义务办理出口清关,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指卖方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该术语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卖方必须签订合同,并支付必要的成本和运费,